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114.10.14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r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1140000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4年9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4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4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4 年 9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內 科

114 年 9 月 18 日

會議決議

1.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健保署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4 年 5 至 7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，超過 2000 件者，每 100 本隨機抽審 1 本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2. 某家診所 4 位醫師，平均每位醫師申報超過 200 萬點;且每人合計點數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；皆超過 P92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3. 某家單人診所申報點數超過 500 萬點，且每人合計點及慢性病每日藥費，皆超過 P98，每人診療費超過 P92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4. 某家診所申報醫師數與申請件數比例明顯異於同儕，且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P96，慢性病每日藥費超過 P98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5.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，健保署提供的七大指標中，有三大指標會因此無法提供資料。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，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3 項以上者(含 3 項)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另外，無基期診所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所有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6. 某家診所申報點數，每人合計點超過 P99，每人診療費超過 P96，慢性病每日藥費超過 P94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
7. 指標異常診所代碼，希望健保署能提供解密，以利後續內科科委與審查醫師參考。

小兒科

114 年 9 月 25 日

主席報告：

目前健保署已恢復抽審作業，在各項處置的申報，要注意其合理性。

➤ 新的監控指標：

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

-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 P 碼>100。
-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。
- 平均就醫次數>2。要加重審查，請各會員遵守。

2025 年 9 月(費用年月)繼續施行。

➤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管控方案由：

決議：

1. 無基期診所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30，除例行抽審 20 件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【月申報合計點數】大於當月全科 P4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
耳鼻喉科

114 年 9 月 17 日

✎ 會議決議：

1. 審查指標維持，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療費平均每張大於 200 點 /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大於診療費 100 點會被抽審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，且合理申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 54019。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鼻噴劑用藥的合理比例及適應症，請依照仿單的內容，包含年齡(幾歲以上)及疾病診斷必須有過敏性鼻炎/血管運動性鼻炎；及另外部分噴劑可用於 18 歲以上成年人的鼻息肉/鼻竇炎，例如：Nasonex(MOMETASONE)。
6. 前庭平衡檢查(22017C)請依規定：兩次檢查之間隔需至少三個月，若有病情加重或變化需要再追蹤則不在此限。
7. 偏離常模的醫令，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。
8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